

中華科技大學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 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23日臺技(三)字第0990202758號同意備查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高等教育人才、留住現職特殊優秀人才，並培育優質人力，以提昇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依據教育部99年08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90133004號函之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三、本原則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
- 四、為辦理彈性薪資，特成立「中華科技大學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
- 五、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置委員19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14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5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舉教授1人，無教授者得商請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舉教授。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開會議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查事項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六、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學術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應達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 (二)審查及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

要求：學術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及經營管理，應達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三) 訂定定期評估標準：學術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及經營管理，應達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四) 定期評定彈性薪資給與人員之績效，未達預期績效標準者，不再核給。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第二款之審查及訂定、第三款訂定定期評估標準，並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

七、彈性薪資之支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系（所）、院、通識中心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審核後，並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二) 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需符合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三) 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1. 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

國內新聘與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等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為 20%。

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之薪資與該國同類人員平均之最低薪資差距為 10%。

2. 核給期程：以 1 年為一核給期程，按月給付，1 年期滿經評估績效卓著者，次年申請再核給 1 年。聘約之聘期未滿 1 年者，以聘約之聘期為核給期程。

3. 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頂尖人才（含國內外）分為工程、商管（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航空、健康科技及通識教育等五類。其比例依照本校重點發展策略實際需要訂定核給比例。

(四) 定期評估標準：1 年評估一次。

1. 領取彈性薪資之人員，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 個月，應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交其單位及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評估。

2. 各單位、系（所）、院、通識中心，對領取彈性薪資人員之執行績效報告（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之績效）評估後，並送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評估，其評估結果作為次年申請補助之依據。

- (五) 對新進國際人才視其需要，提供電腦、研究室、實驗設備、研究助理等設備或人力。
- (六) 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並得視實際需要提供住宿補助。
- (七) 學術單位推薦、申請人申請須提出申請書，就其符合各專業領域之特殊優秀績效(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以及預期達成之績效等，據實說明佐證，以供審核評估。

八、經費來源及用途：

- (一) 如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 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 (二) 如未獲得第一款補助或所獲得第一款補助金額每學期低於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本校應依教育部所訂之支給及補助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用於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自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不得申請本款補助。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由本校依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九、本校於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時，應提撥配合款。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